

#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王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王勇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王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我们认为，王勇先生具备所聘职位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双永旗先生、洪志强先生、肇玉慧先生、公维军先生、李蜀生先生、张代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

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上八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以上八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我们认为，以上八人具备所聘职位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刘衍卉先生、张连海先生、双永旗先生、洪志强先生、肇玉慧先生、公维军先生、李蜀生先生、张代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于聘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高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高静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高静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我们认为，高静女士具备所聘职位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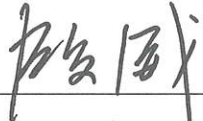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高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段威 王翠苹 郭慧婷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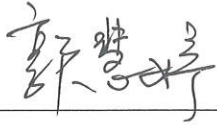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段威

2021年 7月 20日

---

---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 郭慧婷

2021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 王翠苹

2021年 7月 20日